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叢刊之十一

#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饒宗頤 主編  
郝春文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叢刊之十一  
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資助  
項目編號：T0404

#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A Study on *She* Associations in Medieval China

郝春文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叢刊之十一

##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精裝一冊基價 15 元  
平 13 元

著 者：郝 春 文  
發 行 者：高 本 釗  
發 行 及：新 文 豐 出 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所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9 6 號  
電 話：2 3 0 6 0 7 5 7 · 2 3 0 8 8 6 2 4  
門 市 部：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20 號 8 樓  
電 話：2 3 4 1 5 2 9 3 · 2 3 4 1 5 2 9 4  
傳 真：2 3 0 2 3 8 7 0 · 2 3 5 6 8 0 7 6  
台 北 郵 政 3 6 4 3 信 箱  
登 記 證：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 6 4 9 號  
郵政劃撥：0 1 0 0 4 4 2 6 號

公元二〇〇六（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台一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本書如有破損或缺頁，煩請寄回更換，謝謝！

83400025（精） 網 址：<http://www.swfc.com.tw>

83400026（平） E-mail address：[swfc@swfc.com.tw](mailto:swfc@swfc.com.tw)

ISBN-13：978-957-17-2047-0（精）

ISBN-10：957-17-2047-X（精）

ISBN-13：978-957-17-2048-7（平）

ISBN-10：957-17-2048-8（平）

PDF

Hong Kong Studies Center

in Dunhuang and Turfan XI

General Editor  
Tsong-yi Jao

**SHIN WEN FENG PRINT CO.,**

## 作者簡介

郝春文，1955年7月生於北京，歷史學博士，歷史學教授。著有《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1至5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2006年）等著作10多種；發表 *A Retrospective of and Prospects for Historical Studies Based on Dunhuang Manuscripts Conducted This Centur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20, No. 4, Winter, 1999) 等論文和書評100多篇；曾承擔或主持國家和省部級項目十項，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和國家、省部級獎勵六項；曾十多次應邀到英、法、加拿大、日、俄、泰國和中國臺灣、香港等地從事學術研究或參加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內容提要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集中探討中古時社邑與佛教的關係。下篇主要是研究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的相關成果，涉及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的內容和價值，敦煌社邑的教育與教化功能，敦煌私社的「義聚」及「春秋坐局席」、喪葬互助等活動，敦煌的渠人與渠社與女人結社等問題。

## 英文內容提要

This book consists of two parts. Part One undertakes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he* Associations and Buddhism in medieval China. Part Two is the mainly achievements of study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of *She* Associations, and it includes several issues such as the contents and importance of those manuscripts, the educating and moralizing functions of Dunhuang *She* Associations, their Common Accumulation and Banque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the Funeral Mutual Assistance activities, the Irrigation Canal Managers and its Associations, as well as the Women Associations in Dunhuang, etc.

# 引言

本書之「中古時期」，係指中國古代的魏晉至北宋初期。

社邑（社）是中國古代的一種基層社會組織，自先秦至明代在社會生活中始終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社的名稱、性質、類型、活動內容及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也隨著社會的發展而不斷變化。秦漢時期，社主要是祈年報獲的祀典與組織。漢代，里普遍立社，里名即為社名，里的全體居民不論貧富都參加，其主要活動是每年春二月和秋八月上旬的戊日祭社神，並舉行聚會飲宴活動。此外，漢代還出現了並非由全里居民組成而是某一地區部分居民自願結成的私社。魏晉南北朝時期，私社得到了很大的發展。首先是傳統的里社合一的制度遭到破壞，里社逐漸私社化，其性質與活動內容實際上已與私社沒有多大差別；其次是出現了以宗族地望關係為紐帶而結成的「宗社」和按階級、職業結成的私社<sup>1</sup>。這些社邑均深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大多保持著傳統的春秋二社的祭社和聚會飲宴活動。在舉行祭社活動時要殺豬宰羊以為「血祠之祈」。

東晉南北朝時期，在我國北方及南方的一些地區，廣泛流行著一種由僧尼與在家佛教信徒混合組成或僅由在家佛教信徒組成，多數以造像活動為中心的佛教團體。其名稱以邑、邑義、法義等名目較為多見，也有的稱為邑會、義會、會、菩薩因緣等。

隋唐五代時期，私社得到很大的發展，其中以從事經濟與生活互助活動的私社最爲引人注目<sup>2</sup>。這類私社的活動是以喪葬互助最爲重要，大多仍保存著春秋二社的祭社風俗。而東晉南北朝時期稱爲「邑、邑義、法義」等的佛教團體自隋唐以來逐漸與從事經濟互助活動的私社相互趨同，這兩類團體在名稱、思想與活動內容等方面都有合流的趨向，後者亦每每自稱爲「邑義」，而前者也常以「社」爲名，成爲私社的一種。

所以，本書討論的「社邑」，包括以上兩種起初淵源與性質均不相同而最終已難分彼此的民間團體。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集中探討社邑與佛教的關係，下篇主要是研究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的相關成果。《敦煌寫本齋文及其樣式的分類與定名》一文，是在整理「社齋文」的過程中，爲探討齋文文本及其樣式的性質而撰寫的。「社齋文」是齋文的組成部分，因而，上述探討是整理和研究「社齋文」的必要理論準備。《關於敦煌寫本齋文的幾個問題》，則是我對這一問題的進一步思考。這兩篇論文的寫作，緣于整理敦煌社邑文書的需要，其內容也與社邑文書的研究密切相關，可以說是我對敦煌社邑文書整理和研究的有機組成部分。但因其並非專門討論社邑文書，故將其作爲附錄收入本書。

本書是我二十多年來有關中古時期社邑研究成果的結集。在此期間，就客觀條件來說，無論是資料的佔有還是學術信息的檢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資料的佔有方面，在上一世紀八〇至九〇年代，很多藏在海外的資料我們很難看到，現在，絕大部分資料都已公開出版，這當然爲我們全面地佔有研究資料提供了便利的條件。在學術信息的檢索方面，隨著對外交流的日益頻繁，隨著電腦、互聯網技術的飛躍發展，使得我們可

以更加便捷地瞭解國內外的相關研究信息。與上一世紀八〇年代相比，我所掌握的資料和研究信息都大大地豐富了。就主觀方面而言，二十年來，我的認識能力也在不斷提高，本課題的研究成果，記錄了我個人的學術成長過程。以我現在的認識水平觀察，我在上一世紀八〇年代、九〇年代發表的相關研究成果，在選題、研究視角、觀點和論證諸方面都有令人不滿意之處。所以，在這次結集過程中，我對自己有關這一課題的相關研究成果做了通盤的調整和整合。其中上篇是在原來的研究成果基礎上重寫的。重寫的部分，論題雖然相同，但早年的研究是力圖用階級分析的方法解讀社邑與佛教的關係，現在則試圖從文化發展的角度重新觀察這一問題。在概念的使用上，此次重寫更加重視當時人說法和用法。如在我過去的論文中，將東晉至五代宋初的佛教結社統一簡稱為「佛社」，就這類團體的性質來說，以上簡稱當然是可以的。但「佛社」一詞出現於唐代以後，而東晉南北朝時期的佛教結社時人稱為「邑」、「邑義」、「法義」等，以稱「邑義」者居多，為增強歷史感，本書將東晉南北朝時期的佛教結社改稱為「邑義」。下篇的各題，也都有改動，或補充材料，或訂正錯誤，或調整內容與看法。總之，以往筆者公開發表的與本論題相關的論文，如有與本書不同處，應以本書為準。

我對此課題的研究始於協助寧可師蒐集和整理敦煌社邑文書。我自 1983 年師從寧可先生以來，就在他的指導下從事敦煌社邑文書的整理和研究。在我參加這個課題之前，寧可先生已經蒐集了不少相關資料，並對相關問題進行過比較深入的研究。在寧可先生前期工作的基礎上，我對敦煌社邑文書和石刻資料中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徹底的調查，所蒐集到的材料數倍於

初。在此過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先生在發現和確定此課題時所具有的卓越的學術眼光。可以說，如果沒有寧可師的安排，這部書稿也就不會存在。在長達二十多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共同完成並出版了《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一書，並聯名或各自單獨署名發表了一批學術論文。寧可先生單獨發表的相關學術論文，後來大多收入了《寧可史學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本書所收成果，多由我獨立完成。只有「敦煌社邑的喪葬互助」一文，是我和寧可先生合作的成果。另外，「敦煌社邑文書與中古社邑研究」一文，是由我執筆成稿，但曾與寧可先生聯名發表過。現徵得寧可先生同意，將這兩篇論文也收入書中。需要說明的是，即使由我單獨完成的論文，也都凝結著寧可先生的心血。我在從事此課題的過程中，時時得到寧可先生的指導、幫助和支持，正是通過這個課題，先生把我引領入神聖的學術殿堂。

感謝饒宗頤先生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在 2003 年 9 至 12 月邀請我到香港中文大學亞非學院從事此課題的研究，使我得以集中精力對書稿進行修改。期間，得到鄭會欣博士和沈建華女士的諸多關照。在從事此課題的過程中，還曾得到很多師友的幫助、鼓勵和支持，在此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

#### 註釋：

註 1：見寧可師《述社邑》，《北京師院學報》1985 年 1 期；《記〈晉當利里社碑〉》，《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註 2：見上引《述社邑》。

# 目 錄

|          |   |
|----------|---|
| 引言 ..... | 1 |
|----------|---|

## 上篇 中古時期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                               |     |
|-------------------------------|-----|
| 壹 從衝突到兼容——傳統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    | 3   |
| 貳 專門從事佛教活動的民間團體及其與佛教的關係 ..... | 67  |
| 叁 結語 .....                    | 189 |

## 下篇 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研究

|                             |     |
|-----------------------------|-----|
| 壹 敦煌社邑文書與中古社邑研究 .....       | 193 |
| 貳 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私社的教育與教化功能 ..... | 215 |
| 叁 再論敦煌私社的「義聚」 .....         | 237 |
| 肆 再論敦煌私社的「春秋坐局席」活動 .....    | 257 |
| 伍 敦煌社邑的喪葬互助 .....           | 275 |
| 陸 敦煌的渠人與渠社 .....            | 299 |
| 柒 再論北朝至隋唐五代宋初的女人結社 .....    | 315 |
| 捌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幾個問題》商榷 ..... | 349 |
| 玖 再論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幾個問題 .....   | 375 |
| 拾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補遺 .....        | 393 |

## 附 錄

|                            |     |
|----------------------------|-----|
| 附錄一、敦煌寫本齋文及其樣式的分類與定名 ..... | 471 |
| 附錄二、關於敦煌寫本齋文的幾個問題 .....    | 487 |

## 上篇 中古時期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關於中國古代的社邑，論者頗多，而對其與佛教的關係，尚未見全面、系統的探討，本篇擬對相關資料作初步梳理，並對這些資料反映的問題提出看法，請讀者指正。



## 壹 從衝突到兼容——傳統社邑 與佛教的關係

所謂傳統社邑，在魏晉南北朝隋唐代是指從事春秋二社祭祀活動的民間社邑（或稱邑社）；在唐五代主要是指保存著春秋二社祭社風俗的私社，也包括主要從事經濟互助活動的私社，統稱為傳統私社。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是佛教在中國得到較大發展和興盛的時期；而傳統社邑作為一種源遠流長的古代基層社會組織，在民間也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影響。佛教是外來的文化，社邑的組織與活動則是本土傳統文化的結晶。二者在觀念、行為等方面都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所以，隨著佛教勢力在民間影響的逐步擴大，寺院、僧人與在民間有著長期而廣泛影響的社邑發生碰撞和相互影響是很自然的事情。探討這兩種文化碰撞與交融的歷史過程及其經驗教訓，不僅對瞭解我國傳統文化的形成過程具有積極意義，對於我們確定當今對外來文化所應採取的態度，也可提供有益的借鑒。

但傳統史籍有關這方面記載甚少，所幸佛教典籍和出土的石刻資料、敦煌文獻中保存了一些相關資料，現主要依據這些資料，對上述問題試做探討。

## 一、魏晉南北朝隋代傳統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如所周知，佛教以殺生為第一大戒，這與社邑在傳統社日活動中殺豬宰羊的血祠行為存在明顯的矛盾。就筆者目前所見到的材料而言，寺院與僧人對社邑施加影響，是從勸止春秋二社社日活動時「殺生」開始的，北齊《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就是具體的例證。

### (一)《天保三年（公元 552）四月八日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研究

#### 1.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釋文<sup>1</sup>

（以下為碑陽）

- 1 夫靈智冲廓，應化之理不測；玄言微妙，悟津之徑難究。是以迷途失馭 [ ]
- 2 劫。心若轉蓬，逐秋風而漂蕩；隨緣取愛，任著寓化。如浮泡之游水，等烈 [ ]
- 3 僂。力鈞巨鼃，能陷五山，會與陽雪同消，落花俱往，生滅相資，解脫無期。 [ ]
- 4 迸，圓光普照。品眾生如赤子（子），等萬類於胸中；吐法水以蕩昏心，舉惠燈 [ ]
- 5 □□是群盲啓目，終或僉曉。然則五駒證道於鹿苑之始，須跋獲果於 [ ]
- 6 渡之宜既周，現滅之跡斯顯。於是鷲嶺潛 [ ]
- 7 寶相凝然，曾無去來。但以應現無方，所 [ ]
- 8 現於前周，金色降於後漢，是以像法日 [ ]

- 9 邑社宋顯伯等卅餘人，皆體識苦空，洞 [ ]
- 10 毗救鴿之念，下愍羊噉屠雕之痛 [ ]
- 11 二八血祠之祈，專崇法社減膳之 [ ]
- 12 菩提之路，禽獸之命，盡修短之壽。 [ ]
- 13 用。今在野王越內廣福寺建碑 [ ]
- 14 罕華麗，奇狀罕辟，雕容見相 [ ]
- 15 金儀重見爾。其寺也，房堂 [ ]
- 16 雜樹蔚茂，人居四面，星羅若 [ ]
- 17 響，風馳遐邇。雲會信是元 [ ]
- 18 殺啓善，通養性之途；詮女表況，伸慈心之美瑩。茲  
[ ]
- 19 大覺沖虛，靈智難測；神變無方，周流百億。一意演說，  
隨 [ ]
- 20 育王起塔，傳軌中國；曆葉繼蹤，虔誠不惑；息緣去愛，  
貪 [ ]
- 21 顯顯靈寺，勢置西閭；靜行練僧，像教日隆。朝尋聖旨，  
夕 [ ]
- 22 群迷聚會，悟心同發，止殺存生，減饌自罰。潔己檄俗，  
[ ]

(以下爲碑陰)

- 1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 (碑陰之橫額篆書)
- 2 邑師父法略 邑主野王縣功曹吉貴 邑子 [ ]
- 3 邑子河內郡五官 [ ] 和 邑子民 [ ]
- 4 廣福寺主僧寶 邑子太原賁叔 [ ] 憐 邑子犬 [ ]

6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5 上坐比丘尼惠藏 寧朔將軍左廂菩薩光明主馬周 邑子

\_\_\_\_\_

6 上坐比丘尼僧津 邑子開右廂菩薩光明主衛業 邑子南陽

□□ \_\_\_\_\_

7 比丘尼惠姜 使持節高陽戍主開佛光明主梁永 邑子南陽

□□ \_\_\_\_\_

8 比丘尼僧讚 邑老河內郡前功曹王甕 邑子宋□

\_\_\_\_\_

9 比丘尼僧敬 邑老 旨授洛陽令蓋僧堅 邑子嚴□

\_\_\_\_\_

10 比丘尼僧勝 襄威將軍南面都督石碑主曹思 邑子武威孟  
市 \_\_\_\_\_

11 比丘尼僧好 邑子右廂菩薩主王萬雋 邑子嚴洪□

\_\_\_\_\_

12 南面像主前郡功曹西面都督宋顯伯 邑子趙郡李

\_\_\_\_\_

13 比丘尼僧要 蕩寇將軍西面都督左廂菩薩主田思祖 邑子  
北平田祖悅 \_\_\_\_\_

14 比丘尼僧暉 邑子大齋主胡小賈 邑子馮翊吉邕

\_\_\_\_\_

15 比丘尼僧相 寧遠將軍帳內都督齋場主孟璨 邑子梁國喬  
貴□□ \_\_\_\_\_

16 比丘尼僧援 邑老 旨授野王令張暎族 邑子帳內都督也  
蛭阿醜□□ \_\_\_\_\_

17 比丘尼薩花 河內郡光初主簿祭酒從事宋顯 邑子襄陵賈  
樹仁□□ \_\_\_\_\_

- 18 清信女賈同姬 邑老前□□從事曹忻 邑子河陽鎮司馬樂  
勒字長恭 邑□□□□□□□□□□  
19 比丘尼阿勝洛妃 邑子州□代錄事樂榮 河陽田曹參軍樂  
修禮□□□□□□□□□□  
20 開佛光明主斛斯妃仁 都維那伏波將軍防城司馬程洛文並  
書□□□□□□□□□□  
21 □□女田容仁 大齊天保三年歲次壬申四月八日建  
□□□□□□□□□□

(以下爲碑左側)

- 1 像主征東將軍府主簿督軹、沁二縣事楊榮  
2 開佛光明主妻李和姬

(以下爲碑右側)

- 1 像主征西將軍長流參軍督溫縣、野王、懷縣、河陽四縣事袁  
略  
2 開佛光明主妻張阿容

## 2.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的有關情況及所說明的問題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是北齊天保三年四月八日邑社曹思等在懷州河內郡野王縣廣福寺所建造之石像碑，碑文刻於石像碑之上。據記載，此碑在河南沁陽。原碑下半截已殘，所保存的各行文字每有殘缺。上錄碑文雖不完整，仍可向我們提供一些重要的信息。

其一，碑陽第 11 行有「□□二、八血祠之祈」，這裏的「二、